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107号

签发人：王小军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桐君阁大药房及太极大药房 店招形象的通知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 1-7 分公司、涪陵公司、永川公司、万州物流、重庆太极大药房、四川太极大药房、自贡医药公司、德阳荣升、德阳大中、成都西部各分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司零售系统门店形象，提升“太极大药房”、“桐君阁大药房”的品牌整体形象，根据太极集团[2012]1422号文件《关于规范药店店招及货架摆放的通知》及桐君阁发[2009]496号文件《关于统一桐君阁大药房店招形象的通知》精神及要求，同时结合股份公司零售药房标准化工作要求，现对冠有“太极大药房”、“桐君阁大药房”招牌的各公司直营门店做如下清理和规范工作，请各单位按文件对本公司门店进行规范清理并按时汇总上报。

一、股份公司“太极大药房”、“桐君阁大药房”店招标准

详见附件 1，请各公司严格比照附件中店招的字体、颜色、材质等项目进行清理。

二、对各公司清理店招的要求

1、请各公司按本通知附件2格式要求，对下属门店店招情况进行清理，并于3月31日前将清理汇总的表经各公司（分公司、分中心）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传真至股份公司零售部，传真89885259，同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零售部邮箱tjgl sb@126.com 联系人程玲。新桐君阁连锁公司汇总1-7分公司、重庆太极的清理结果后经新连锁第一负责人签字后统一上报，成都西部汇总下属各分中心清理结果后经零售分管领导签字后统一上报。逾期不报送的单位，将对该公司按200元/天进行罚款。

2、凡是与以上标准不符的店招均在本次清理范围内，各公司须对本公司下属门店逐一清理并备注不符的原因，同时将须整改的门店注明清楚，由股份公司建设部在各公司上报清理表基础上开展后期整改工作。

3、若因市政改造店招不能按标准制作的情况，请各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尽量保留字体和底板与标准颜色一致，若实在协调不成，请在清理表中备注说明原因。同时由各公司将这部分门店报经股份公司领导刘（亚）总、何（曲）总、钟（浩）总、王（小军）总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保留。申请保留店招的请示由各公司自行上报，未作请示的默认为可以改造的对象。

二、店招整改要求

1、各公司清理完毕以后，由股份公司零售部督察科（标准化综合组）汇总将需整改的门店明细报股份公司建设部安排整改工作，建设部以（分）公司为单位编制整改预算并拟定各公司整改时间表，经股份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改造工作，要求在4月15日前建设部完成预算编制及整改计划的报批工作，6月30日前将须整改的店招全部改造完毕。

2、各公司店招整改费用按股份公司领导最终批文的预算表及方案分摊到各公司。

3、从7月1日起，若检查到再有门店店招不符合规范（特殊情况且建设部、零售部有备案除外）的情况，将对公司（分

公司)第一负责人或零售负责人按1000元/店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

三、此项工作由股份公司零售部督查科(标准化综合组)与股份公司建设部(标准化建设组)共同监督执行。

1、零售部督察科负责下达店招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及安排,汇总各公司清理结果报建设部开展整改工作,负责监督各公司整改进度及情况,协调各公司处理清理、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负责整改完毕后的检查、通报、奖惩相关工作。

2、建设部负责编制整改预算并报审批审核,负责具体实施对各公司店招的整改工作,协助各公司处理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助零售部完成检查工作。

四、请各公司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快零售药房标准化建设进程,加大对药店形象规范和现场管理规范检查力度。

特此通知!

附件:

- 1、“太极大药房”“桐君阁大药房”店招标准图
- 2、_____公司门店店招清理情况汇总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印发

拟稿:程玲

校核:程玲
